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捐赠账户)

已审核章

编制单位：宜良县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 8 月，根据《宜良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宜良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的批复》（宜编办〔2010〕18 号）精神，宜良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宜办通〔2023〕25 号”关于印发《宜良县参照管理单位规范设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实行参公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遵循国际红十字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独立自主地做好红十字会工作；以改善最易受损群体的境况为目标，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积极组织和开展社会募捐，筹措灾害救助款物，保证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抗灾救灾；认真做好扶贫济贫、关爱弱势群体等社会救助工作，当好政府在人道领域救助工作的助手，做人道之事，扬博爱之情，行奉献之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县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的宣传和发动工作。配合卫生部门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和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积极开展对艾滋病感染者、病人及家属的关爱救助活动，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参与、支持防治艾滋病工作的良好局面；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充分利用学校阵地，培养学生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组织青少年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敬老助残、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把人道主义教育与学校德育教育密切结合起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完成上级红十字会和县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宜良县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参公事业编制 5 人，实际在职在编人员 4 人，在编实有车辆 1 辆。成立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制定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要求。对于物资的收储及募捐和接受捐赠等事项按照国家或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宜良县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30125518467078P，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马福涛，地址：匡远街道办花园街 13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为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本单位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单位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单位；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本单位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本单位的借款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单位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十六）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单位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本单位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单位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本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本单位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本单位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单位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单位销售商品（如出版物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本单位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本单位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单位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本单位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本单位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本单位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单位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单位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本单位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单位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

1. 主要税种、税率或征收率

主要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提供服务、劳务的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增值税的实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的实缴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的实缴税额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3—45/20—40	按个税档次超额累进税率代扣代缴

2. 其他税项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单位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单位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事项获得补偿的情况。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本单位按照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设基本账户。

（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下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959,053.66	1,641,237.77
合计	2,959,053.66	1,641,237.77

2. 净资产

净资产性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	-1,818,632.61	2,648,718.24		830,085.63
限定性	4,777,686.27		3,966,534.13	811,152.14
合计	2,959,053.66	2,648,718.24	3,966,534.13	1,641,237.77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2,619,672.76	963,743.67
会费收入		19,100.00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5,011.98	4,290.27
合计	2,624,684.74	987,133.94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支出	1,145,458.87	2,299,818.23
会员会费支出		3,620.00
利息收入支出		
合计	1,145,458.87	2,303,438.23

3.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办公费	12,445.40	1,511.60
其他		
合计	12,445.40	1,511.60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